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和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增加和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不需提交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了《关于增加和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全票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该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和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4名关联董事（王建祥、裴涛、孔立军、陆巍）回避表决，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后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此前并无关联交易，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于2023年7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5月14日公司完成控制权转让，成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

公司预计本年度晶樱光电可能与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系唐山工控的控股股东）及所属公司发生分布式光伏电站及原材料采购相关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类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增加与调整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3000	0	0	0	0	不适用
	小计	不超过3000	0	0	0	0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6000	0	不超过6000	0	0	不适用
	小计	不超过6000	0	不超过6000	0	0	不适用
合计		不超过9000	0	不超过6000	0	0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成立时间：2010年07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557695479R

注册地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

注册资本：91956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580,719.97万元、负债总额2,842,783.89万元、净资产1,737,936.07万元、营业收入624,312.98万元、净利润85,713.98万元、资产负债率62.06%。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5,638,199.37万元、负债总额3,563,051.53万元、净资产2,075,147.84万元、营业收入343,955.59万元、净利润46,095.58万元、资产负债率63.1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唐山工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67%股权；唐控发展为唐山工控的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唐控发展及所属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唐控发展及所属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其他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公司向唐控发展及所属公司购买原材料，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 报备文件

- 1、风范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